# 公司法律培训心得体会(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9-19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公司法律培训心得体会篇一1、公司《章程》可以...*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公司法律培训心得体会篇一**

1、公司《章程》可以有任意性的规定

《公司法》在公司设立制度方面，确立了公司章程可以有任意性的规定。如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有多大，经理的权限有多大，股东会的权限有多大，都允许章程作规定。明确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只能是一人，但是法定代表人是谁，是不是非得董事长就不一定了，可以由章程来规定。对于董事长的权限，公司法的规定是任意性的，由章程规定。同样，经理的权限除了公司法规定以外，“公司章程对经理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公司章程对经理的权限可以限制，也可以扩大。股东会的权限也是这样，章程可以规定哪一些问题可由股东会做出决定，例如对外担保。

2、监事会构成更体现职工权益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理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迷住选举产生。另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监事会和监事对董事会、公司经营层的活动、指定的政策有监督、检查、建议的权利，职工代表的增加就使职工的发言权得到更大的支持。并且，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职工代表的比例，是职工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政策的制定者，如果可以兼任监事，那么他们就成了政策和制度的建立者同时也是监督者，这样不利于维护职工权益、不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更好地维护了职工的权益。

非常感谢证监局、协会再次为我们提供这样一个学习交流的宝贵机会。新的《证券法》《公司法》颁布后，我们立即认真组织了学习。通过学习，对修订中一些重大的变化有了清晰的了解，并通过这些变化，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发展、自律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感到收获很大。这里主要偏重于《证券法》谈谈几点体会，借此抛砖引玉，请各位领导和同行批评指正，帮助我们进一步增强学习效果。

首先，此次证券法、公司法同时修改通过和同时实施，更好地衔接了《公司法》和《证券法》之间的内在联系。例如，将原公司法中有关股票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交易和监管的规定，放到《证券法》的调整范围当中去;在《公司法》中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等内容。《公司法》是资本市场法制环境建设的基础，《证券法》的修改则为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清除了障碍，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有关内容作了全面修订。

第二，此次两法的修订，吸收了我国资本市场15年来，尤其是《证券法》颁布实行6年来的经验与教训，也符合我国加入wto后证券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开放的新形势的需要，特别是对混业经营、融资融券、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金融衍生产品发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市场参与主体行为规范、投资者权益保护等资本市场发展的核心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条文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涵盖面广，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在更高起点上进行制度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预留了发展空间，奠定了证券公司创新和发展的法律基础。

第三，证券法加强了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对证券公司的自律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方面，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方面，在信息报送方面，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尤其是净资本方面，在经纪、承销、自营、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方面等等。

第四，证券法特别强调了保护证券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对证券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保护,是证券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

一是加强了对客户资产的保护。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二是规定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法规定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20xx年9月底已经开始运作。

三是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对客户资料的保存义务，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四是明确了独立存管制度，应该说以后这种方式是一个大的趋势。最近我们有许多营业部正在进行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这一规定对于进一步完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制度,更好地保障客户资产安全,增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信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对证券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起到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提高了客户交易资金的安全性。

第五，加强了监管措施。今后证券市场将进入一个新的依法严格监管的新时期。规范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只有证券市场整体上规范了，市场的参与者才能够真正地长期从正面获益。作为营业部，我们需要反复学习，深刻领会，以利于切实做到严格执行。

应该说，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新的法律实际上更好地体现了限劣扶优的精神，既为券商创造了更多的发展空间，也提出了更高的风险控制要求。作为证券营业部，我们要在认真学习两法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公司法律培训心得体会篇二**

新公司法在旧法的基础上作了很大的修改，是在旧法的基本框架之下进行完善。这次修改中，不仅在结构、具体条文的叙述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动，而且也有一些根本性的变化。例如，一人公司的规定、股东诉权、分缴制度等等。笔者在对新旧公司法的比较思考和查阅相关理论资料之后，本文将以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问题为切入点，并由此分析新法的一些特点。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发起人协议在新法的第八十条中，新增了“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发起人之间以协议的方式明确设立中的事项;一方面，体现了契约自由的原则，反映了新法中投资者意思自治的立法倾向;另一方面，以协议来协调和保证公司的设立能够有序地进行。并且，此条规定并非鼓励性条文，而是明确了此协议为公司发起阶段的必备条件。由于在设立过程中有许多灵活的问题存在，不可能将所有的问题都法律化、制度化，通过协议约定，能更好的调节实际中的问题。另外，在协议签订的过程中，能让发起人更好地了解之间的信息和情况，有助于在公司设立之后的各项事务的进行。

2、取消审批制度新法取消了旧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设立批准的内容，仅进行设立登记的申请。又一次强调了新法中的公司自治的立法倾向，减少了政府的干预，并且因减少了这一环节节约了资源和提高了效率。这并非只是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中，同时存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中。在取消审批而以登记制度取代它的同时，新法中处处可见的是对登记的多次强调。

3、发起方式新法第八十一条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分缴制是这次新法一大变化，发起设立方式的明确和其实行分缴制是降低公司设立门槛的做法，也是这次公司法的立法倾向之一的体现。有专家认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实行分缴制是效仿国外的普通做法，而以“折中资本制”代替旧法中的“法定资本制”;并认为，在旧法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资本制”是有些公司在募足资本后并不能将资金充分利用而导致部分资金的限制;这从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导致了资源的浪费。但在有限责任公司中适用的分缴制是否同等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中，仅以发起方式设立的情况适用分缴制。对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实行分缴制的内容，其履行方式基本一致，但在最低限额上，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一般比较大，其最低限为五百万元，和有限责任公司不同。而且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可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的情况，限制了在缴足总额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在保证该设立的公司在资本上有设立和经营的能力的同时，使社会资源和公司个体的资源有效的利用和配置。因此也算是新法修改的中进步的一种体现。但在学界，许多学者认为“折中资本制”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而“授权资本制”更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即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注册资本总额和第一次应募足的资本额;第一次应募足的资本额募足，公司即可合法成立;注册资本总额和第一次募足的资本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定期间内募足。两种制度的比较之下，后者更有益于提高效率，而前者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一般较大而实际操作较为复杂。“授权资本制”在新法修订前在学界中的呼声很高，但在新法的修订中并没有采纳。

二、股份的募集和股票的发行取消了旧法中的第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条的关于募股的审批的规定，新法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中将原来的“审批”改为“核准”。新法第五章取消了股票发行价格的批准方面的规定和发行审批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设立的审批相比，此处所表明的立法倾向相同;而且，这是在新法修订前人们提到的减轻证券监管机构担子的实际措施;另外，这也是为适应现实状况改变而做出的一种变化。在我国建立证券市场初期，由于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市场机制的不完善和参与者的不成熟，因而采取了审批制度的宏观调控手段。而在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完善之后，法律化、制度化的加强，行政的强制力量应该适当的减少，即人治的色彩应当减弱。另外，在强制性信息公开披露和合规性管理的原则的基础上，其遵循的理念应是“卖者自行小心”和“买者自行小心”。而由“审批”向“核准”转变可以视为，由“实质审”转变为“形式审”。

20xx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通知》;而证券法第十一条、十三条等也做出了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公司法中有关股份的募集和股票的发行，由“核准”代替“审批”乃是势在必行。

三、知情权新法第九十七条关于对股东有权查阅的内容规定中增加了: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视会议决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为新增内容。关于第一百四十六条的公开公司相关情况的内容是为适应核准制度做出的规定，再此就不重复分析。但关于股东的知情权上，学界有不同观点。有人认为，这是维护股东的知情权、保护股东利益、对股东重视的表现;但也有观点认为，股东的知情权应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控制，因为在查阅各项决议的同时可能会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利，且可能会出现对察看资料的私自修改情况。笔者比较倾向于前一种观点，因为股东查阅各项资料是为了保护公司及个人的利益，如果在公司章程对此有相应的规定情况下，这项权利的行使应该是利大于弊的。

四、投票制度和民主新法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都是新增内容。一人一票制和累计投票制在新法制定之前学界中已有一定的呼声，而在我国的实践中一些公司也出现了一人一票制的使用。尤其是在股东大会上规定的累积投票制代替一股一票制，有益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利，使各股东的利益得到均衡。这正是新法立法中的另一个立法倾向--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另外，这些投票制度的具体规定，有利于更科学地实现投票决议中的民主。民主的体现并非只体现在投票制度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中增加了职工与职工代表的内容，再结合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和总则看关于职工及职工代表的规定，如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等，不难看出，在许多细微的条文之下新法对职工和职工代表利益的保护。

五、监事会并非只是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中对监事会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增加和更改，对监事会的重视是新法的一大特点，而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监督职能更是不能轻视。例如监事会召开的规定，监事会费用的承担，监事会特定情况下代替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等内容就是最好的体现。

结语:在对新旧公司法的对比中，最直观的感觉是，新法的结构和法律语言的阐述上更严谨和具有科学性，更深的体会到了初入课堂时老师所说的立法的艺术和法律的严谨思维。另外，还有关于“制度化”的重视，即“法治”与“人治”的问题，这一点尤其是在审批制度改为登记制度或核准制度这一部分感受最深。在众多修改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属于改变较多的内容之一，且它和其他的内容在修改的性质上具有一定的共性，笔者故以此为切入点，结合之前了解的一些新法的立法背景，总结一些自己的看法。以上仅为一些分析，并没有对新法的批判或提意见的内容。 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审议，修改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已经从06年就要开始实施了。

回顾中国的证券市场从91年成立以来，经历了风风雨雨的历程，由摸着石头过河到99年7月第一部证券法出台，经隔数年的证券市场检验，证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急需一部适合资本市场发展、适合金融业务创新、适合券商生存、适合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合监管层监管和操作的新法。这次新两法的同时出台，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在推出“国九条”后，大力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的决心和魄力。这既适应了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走高背景下的新形势需要，也是为了更好地在法制上促进国民经济和证券市场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两法的推出，特别是取消诸多的限制性条款，拓宽了资本市场的边界，更是为今后几年证券业的发展，提供了阳光政策的指引，对我们这些证券从业人员和广大投资者而言，是长期和实质性的利好。

此次新证券法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明确了证券公司;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以及法律实施的可操作性等方面均做出了较大调整，其现实和长远意义我个人认为主要由以下几点:

1、建立了中国资本市场的新坐标体系，进入了证券立法的新时代。

2、能够积极地应对世贸组织和金融对外开放的挑战。

3、适应了市场经济对发展要素的长期需求，彻底改变了资本市场单一结构的局面;为争取市场的业务创新发展提供了法律空间;

4、从法律角度和市场良性发展的需求，加强了对投资者的法律保护;

5、为深化金融改革和防范金融风险预设了明确的监管制度;法律制度和责任;

6、实现了责权利的分置和监管流程。

本人通过学习两法，深切地感到，此次两法的修改，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历程碑，将对今后未来的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发展指明一条阳光大道，并且不容置疑的提供了更加完善、更加科学的法律保障作用。

作为国信证券总部及天津营业部来说，对于此次两法的修改也给予了高度重视。除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新两法学习会议。同时公司专门安排了公司范围的全员专题视频培训，邀请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全国人大财经委证券法修改起草工作小组成员陆泽峰博士亲自给大家讲解。

为了让国信的每一位投资者对新两法能有充分了解，按照公司统一安排，结合天津地区的特色，营业部通过横幅宣传、设置两法学习专栏、公告两法主要修订内容、设立两法咨询台、安排专人进行咨询活动等方式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普及宣传，从回馈结果看，客户对我部的宣传十分认可，效果和成效相当显著。

归纳起来，我认为旧证券法主要是一部，以规避风险为主的偏保守型、限制性法规，而新《证券法》则是承上启下的一部开拓性法规，给我的最大感受就是，早先的诸多束缚现在决策层能放手的基本上都已经放开手了，而且从上层公开地提倡了市场和业务创新，这对于沉寂已久的证券行业来说，无疑是一种积极的曙光，对于我公司一个创新类券商更是具有重大的机会和内涵。在全新的法律法规规范下，在证券业协会领导的正确指导下，通过我们全体证券同仁的共同努力，我们有理由相信证券市场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时机，祝中国的资本市场，证券市场和我们的前景无限光明!

感受和认识比较肤浅，希望协会领导和与会同志批评指正。

**公司法律培训心得体会篇三**

通过了半个学期的公司法要义课程的学习，我认为对于公司法，自己感觉收获了不少，并对企业的法律法规有了一个比较系统的认识。在市场经济社会同时也是法律社会的背景下，这样的一门课程的学习真的是非常的必要。学习的目的不过是从中感悟一些道理，对法律条文有一定了解和知道法律的重要性，以及工作中要自觉的考虑有关利用法律问题。要知道什么样的法坚决不能违；也要知道如果违了某些法的后果是什么，值不值得违的问题 在我看来，学习公司法，可以使我们学会掌握公司组织的规律；学会运用规律，认识指导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学会对公司依法进行管理，让公司组织最大限度地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首先，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分成许多种类，比如，按照规模可以分为大公司、中型公司。小公司；按照公司的内部关系和设立的基础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按照公司的支配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等。在法律上一般是按照股东承担责任的形式来区分公司的种类，有些国家将公司分成四种，即：无限公司，就是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直接的无限的连带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就是由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与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一起组成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就是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在上述四种公司中，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不占主导地位，且在一些国家逐渐减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则被普遍采用，在许多国家中居主导地位。在我国公司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形式作了规定，因为这两种公司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已经被广泛运用，是公司中的基本形式，有广泛的适应性。 其次，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除包括《公司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公司的规定。我国《公司法》中所称公司有其特定适用范围。其一，依据属地主义原则，为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其二，组织形式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立法未对其他公司组织形式作规定，在实践中则不允许设立。

公司法覆盖范围广，相关的条例和案例多，深入讨论公司管理的各个领域，分析起来需要很强的逻辑思维和归纳能力。学习公司法的目的是为了学以致用，用于我们经济生活的实践，如果我们能把公司法的知识，与我国当前正进行的国有企业的改制，以及其他企业比如集体企业的改制联系起来，和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公司法的一些案件联系起来分析，那么学习公司法就真的是很不错。学习公司法，不是要成为知识的奴隶，一方面它是我们行为中必须要遵守的规范。另一方面作为学习者来讲也是我们学习的资料。通过这个。我们可以了解很多东西，思考很多问题，可以提高我们思维的能力。对我而言，通过学习，已经达到目标，系统地学习经营管理理论，为今后的工作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 公司法学是研究公司法律的科学，是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公司如何设立、如何组织与管理、如何规范运行的科学。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也是资本和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组织形式。公司在我国的出现会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产生巨大的、深刻的影响，会改变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和人们习以为常的价值观念。然而，公司的操作又是非常严格的。离开法制的轨道，公司也会给社会经济生活的秩序制造混乱。同时，公司法是商法学科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商法学的分支学科，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们对这些学科的需求明显得越来越迫切和突出。

公司法既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保护公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不仅所有投资者，包括社会公众投资者，经营者、董事们、监视们、经理们都应该认真地学习公司法。只有用公司法的精神才能办好公司，如果离开公司法的精神，公司就脱离开健康的轨道，就会走向斜路。因此，必须用公司法的精神来发展公司、经营公司，使公司在健康的道路上不断地向前发展。 同时，在学习公司法时一定要结合我国改革的实际，我国的公司法也在修改当中不断完善。在学习中要关注有关公司法的修改，以及围绕修改在进行的各种学术研讨，以丰富我们的知识，同时掌握我国公司法发展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现在对公司运作方面在法律上有了一个宏观的认识，它能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公司制定出企业发展规划，对我们以后工作能力的提升将会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为什么实行经济法？

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这就需

要国家介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监管关系。市场监管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而且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社会地位。我国经济法律的调解范围已经涉及社会管理、经济协调、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以及权利制约、国际经济纠纷仲裁等十分广阔的领域，并与社会道德标准相辅相成，成为了整个社会的调解器。但人类的经济行为是复杂多变的，经济法律由于在制定时需要严谨的思考和斟酌。这种差别造成了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相对不太完善，被投机份子有机可乘，对一些损害国家人们利益的行为无法可依。但只要努力做好普法工作，树立以及强化公民的相关经济法律意识，让人们在经济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都寻求经济法律的保护，才能有助于经济法律的完善，才能真正的做到知经济法，守经济法，不犯经济法。

再者是我们大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意义。经济法律知识是大学生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用它来促进和规范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合法赚钱。而我们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更应该在生活过程中，遵守经济的相关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学习经济法有很大的社会现实意义,首先是因为我国颁布和施行了大量的重要的经济法法律。这些法律是适应国家经济调节的需要而颁行的，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和重要部位，关系到社会经济的总体结构和运行，而且同其他部门法性质的法律规范相分离，独立组合为性质较纯一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当我们遇到了经济纠纷的时候,我们就可以拿法律来保护自己,在签合同的时候有这个法律我就知道什么地方应该是有规定的,什么地方规定是违法的,意义很大,要不然学校怎么会有专门的一个课程是让我们学习这个的。

学习公司法的目的是为了学以致用，用于我们经济生活的实践，如果我们能把公司法的知识，与我国当前正进行的国有企业的改制，以及其他企业比如集体企业的改制联系起来，和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公司法的一些案例联系起来分析，那么学习公司法就真的是很不错。

学习公司法，不是要成为知识的奴隶，一方面它是我们行为中必须要遵守的规范，另一方面也是我们学习的资料。在学习的过程中，一定要学到事物的本质，工作中才能灵活运用。通过这个，我们可以了解很多东西，思考很多问题，可以提高我们思维的能力，系统地

学习经营管理理论，为今后的工作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

综上所述，我通过学习了半学期的经济法。知道它有助于我们了解和认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调节市场的法律原则和理论基础；经济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法律有机联系、整合统一的纽带，学习经济法更有助于我们运用法律武器规避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风险，从而确保国家经济健康稳步快速发展。同时也为我们以后的经济行为提供可行的模本。

**公司法律培训心得体会篇四**

森工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必须克服企业改制过程中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现象，建立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利用多种途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有股东以外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可以增设外部董事和监事，形成共同治理机制;解决内部各种问题，完善集团公司多层治理。

张学勤书记在最近的林区干部大会上提出要落实好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经过修改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面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是新《公司法》的精髓。作为林业党干校的一名法律讲师，在学习新《公司法》的过程中，我认真思考了森工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它的法人治理怎样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解决哪些关键问题?为此，我把这些问题结合学习新《公司法》谈谈我的几点浅薄的认识。

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常是:资产所有者(即全体股东)拥有公司的所有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成为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财产托管人，拥有重大决策及对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人员的任免权和报酬决定权;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作为董事会的代理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就是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合理配置权力、公平分配利益，建立有效地激励、监督和制衡机制，从而提高公司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我们森工集团作为国有企业，我国的公司制改造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进行的，实行公司制以后，由于国有股仍然占绝对控股或独资地位，企业最大和唯一的股东还是国家。国资委根据授权，对企业资产进行监管，但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大都是上级主管部门任命，他们既要代表国家，替国家负责，又要代表职工，对职工负责，同时还是企业的一员。因此，就出现了经营者与所有者在某种程度上错位的现象。而且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班子都是直接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经营的。这种公司权力的高度重合，不仅有悖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而且在具体工作中往往造成党内监督无法落实，企业监事会难以操作。还有就是对企业经营者缺乏有效地激励与约束机制。这主要表现经理人员激励机制失缺，经理人员往往是凭责任心、事业心去工作，其收益没有与承担的风险、付出的劳动以及和取得的成果挂钩，人力资本价值未能得到真正重视。

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必须克服企业改制过程中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现象，建立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大力推进股权多元化。实践证明: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必须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前提。对于森工集团这样的林业产业企业来说，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途径主要有:在国有资产分级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可以吸收新的国有股东、吸引战略投资者作为股东、通过债权转股权、贷改投等方式形成多元股东;在企业并购、技改、搬迁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与建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实行高层管理人员持股;通过中外合资或法人相互持股，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积极引入共同治理机制。企业的目标既要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也应为利益相关者服务。在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中要有股东以外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如职工代表，利于发挥工会和职代会的作用，克服企业监督不力的问题;在设计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时，可以增设外部董事和监事，以弥补其他董事和监事专业知识的不足，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管理水平，克服局限于本位利益，局部利益和短期利益等缺陷。

(三)完善集团公司多层治理。完善集团公司多层治理，我认为要明确在实践中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是明确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在法律上平等的主体地位，正确划分集团公司、所属公司的管理界限;二是明确按照“双向进入”的原则，构造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党委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妥善解决党委会与法人治理结构的关系问题，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也应当分设;三是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建立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四是明确企业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并适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改进发挥作用的方式，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五是明确集团公司履行母公司的职责，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集团公司的产权代表要依法行使职权，按照《公司法》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六是明确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同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加强和改进对企业领导班子的管理;七是明确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条件具备时可试行基本工资、年度奖金、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金报酬制度。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是国有企业长期艰巨的任务。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成熟，森工集团的改革也会不断深入，改革将会有更多地创新，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在新《公司法》的指引下，也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李桂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